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097

# 釋門章服儀應法記

宋 元照述　日本 良信合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1097-A 章服儀應法記會本序
  - 序
  - 題目　作者　前文　篇目
  - 制意釋名篇第一
  - 立體拔俗篇第二
  - 勝德經遠篇第三
  - 法色光俗篇第四
  - 裁製應法篇第五
  - 方量幢相篇第六
  - 單複有據篇第七
  - 縫製裁成篇第八
  - 補浣誠教篇第九
  - 加法行護篇第十
  - No．1097-B 會章服儀應法記因跋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1097-A 章服儀應法記會本序

經曰：如來者，慈悲之聚也。其有施為，皆自此而出矣。博矜生死苦之長，教以使出之，所以說法八萬四千，依此而行者，能盡苦之邊際矣。愍念一切之與佛不同，則斯修未究竟也。積簣成山，從微之著，不可以為難。若不依修，則背孝順之心，違慈悲之心，非唯不能自得脫，大逆慈救之恩也。論其慈相，則雖觸途不漏。生之所重在身命，故嚴誡害生命，由殺所得食，肉亦制焉，若蠶綿也。害命夭生，事與肉均，淪繭爛蛾，非可忍之痛者。沈矣之極誡，梁帝之嚴懲，垂在方策，祖師以為足令心寒形慄，流涕而無已。於茲裁此章一卷，以廣其意，遠曉未聞。於戲！此書雖存，綺羅之衣，繒纊之服，鮮矣。絕之者，滔滔世流，不可是論。緇盆親身之徒，雖聞斯誡，等長風之激空林；雖詳斯文，如越人見秦之肥瘠。儻徧身不能者，帽幞勤之，非業自絆者為何耶？若為以防寒凍者，宜審思之。古云：非帛不煖，非肉不飽矣。其肉既不茹，於帛曷忽之乎？若為以飾僧儀者，所謂癡賊竊狐裘而反披，愚夫盜珠瓔而倒著者乎？不知其非莊嚴也哉？展轉來者，雖言無殃，似不誣而大欺者也。往者所不諫，來者庶幾聞義徙矣。芝祖嘗為之記，發其蘊矣。其本別行，有見者不便，良信公也。大有荷法之志，此夏會兩本鋟梓而行，因使(余)作之序。余為歎息於斯書也久矣，以故不憚縷縷，若有人言歟？是書既存于世，今之所作，恐煩累乎？或樹或石，不厭厥多者，期將來也。願求永流無窮，遠布遐陬，章服離非，僧儀應法矣。

正德三歲次癸巳六月十一日南京西山菩提菴比丘憺真題

No. 1097

釋門章服儀應法記(并序)

大宋餘杭沙門釋　元照　述

感通傳：天人問曰：前所製章服儀，靈神感喜。自佛法東傳六七百年，南北律師曾無此意，師何獨抜此意？祖師答曰：余讀智論，見佛著麤布僧伽梨，因懷在心。及聽律後，便見蠶衣，縱得已成，斬壞塗堊，重增景仰。又見古昔高僧，咸皆著布。復見西來梵僧，咸著布氈。由茲興念，製此儀文。斯乃發起之元由，述作之大體。文理高邈，引用該羅。不得其門，莫窺其美。徒知申釋，但費辭章。是以竭鄙思以幽求，詶諸生之勤請。擊揚遺化，敢睎驥於前修；衍布慈風，庶指南於來學云爾。

紹聖二年安居中於淨住寶閣絕筆

**釋門章服儀**

題中上二字通標教宗，以章服之言貫於道俗，故須標簡，意令無濫。下三字別示制法，以撿身誘俗，形服為先，故特申明，意令遵稟。釋是佛之姓氏，以氏而名其教門者，限於內外，舉物以喻其宗。左傳曰：衣，身之章也。注云：章明貴賤。先王制五服，各有等差。尚書孔安國傳曰：天子冕服十二章：日、月、星辰、(此三取照臨於下。)山、(興雲致雨。)龍、(變化無窮。)華蟲、(即雉也，取耿介。此六畫於衣，法天之陽也。)藻、(文章。)火、(炎上以助其德。)粉、(潔白。)米、(能養。)黼、(斷害。)黻、(背惡向善。此六繡於裳，法地之陰也。)皆為百王之明戒，以益其德。諸侯自龍下八章，大夫藻、火、粉、米四章，士藻、火二章，庶人則無。章服之名，出於儒禮。釋門法服，雖無差降，體色量三，竝須應法。堤條長短，三衣各異，皆有所表，故有同焉。業疏云：章服被於外容，戒業充於內報。是也。末俗無知，乃謂紫染為章服者，可謂名不正矣。儀即是法。下之十篇，纂集聖教，裁量制度，申釋理趣，垂範後世。凡為道眾，皆須則之。

**神州沙門釋　道宣　述。**

撰號中河圖云：崑崙東南，地方五千里，號曰神州，亦稱赤縣。蓋多神聖所都，又是陽明之地故也。州縣皆都邑之通名。準業疏云：神州一統，約受並誦四分之文。又云：此方赤縣，曹魏已前等。審是通指震旦一國，非局於京兆也。餘如常解，不復煩詞。

**有漢陰沙門告於秦山開士曰：僕聞慈濟之道，通古之所式瞻；弘施之方，由來於焉景仰。豈非仁育成化，則覆燾冠於兩儀；攝御開業，則惠澤逾於三大？固當恢廣夷路，顯性命於四生；疎解精靈，暢慈悲於九有。**

序中，初設賓問。古賢述作多有此體，或假設他詞，或實有其事，問答相持以為發起。初科。漢陰即楚地，水南曰陰，楚在漢水之南故也。秦山開士即祖師自謂，秦都長安，關內皆屬秦地，然本山谷之名，故稱山焉。沙門開士皆出家人之通號。上標所告人，僕下申所告事，有三：初、敘仁慈博施，古今所重，式瞻景仰，皆謂人所尊敬方法也。豈下，次、敘如來用此建化利生。上二句示佛懷。仁育即大慈悲，非慈不能成化。覆燾謂普被羣有，功超天地，故云冠兩儀也。燾亦訓覆。下二句明設教。攝御謂統攝羣機，開業即隨宜施教，恩過化境故云逾三大，謂三千大千也。固下，三、敘比丘稟教理須弘闡。上二句明利他。恢，大也。夷，平也。夷路即指二乘。顯性命者，示其本性令開悟也。胎卵溼化六道受生不出此四。下二句明自利。疎，開也。精靈即

自心。暢，舒也。三界別開則為九有，欲界為一，色無色界各有四天，皆眾生所居有漏之處耳。

**比見諸沙門威容崇盛，言行殊倫，深登耆域之譏，重納隱侯之責。蠶絲被體，非華綺無以肆其心；柔茵仰藉，非輕輭無以安其慮。衣食斯恥，既失德於儒宗；聖種頓亡，固喪道於玄府。**

次科，初敘儀貌可觀。深下，次明服飾乖謬，又二：初斥其奢靡。登猶當也。耆域出僧傳神異科，天竺人，周流華戎無有定所，嘗譏眾僧衣服華麗不應素法，後欲還西竺，眾請留一言為誡，域乃昇座告眾曰：守口攝身意，慎莫犯眾惡，修行一切善，如是得度世。偈畢辭去，餘如傳中。隱侯即南齊沈約，字休文，封為隱侯，撰究竟慈悲論，廣引經論極誡。肉食蠶衣如次篇自引。肆猶快也。茵即牀褥。衣下，次斥其違教。上二句違儒教，論語云：士不恥惡衣惡食，若恥未足與議也。下二句違釋教，律制四依：一乞食，二糞衣，三樹下坐，四腐爛藥。一切聖人依此修行故曰四依，聖道由成故名聖種。玄府即目佛教，或約衣之染色，或據法之玄玅，二義竝通，有作聖積字誤。

**是則專門靜訓，徒張誡誥之儀；遵途蓋寡，妄設譏遮之約。將非正法頹紐，終於千六百年乎？**

三中，初敘違教。上二句明師訓無益，此指祖師專業律部以訓其徒。靜亦謂專一無雜慮也。下二句明資不遵稟。誡誥是勸誘。譏遮即訶斥約制也。將下，次疑法滅。此文顯慶二年撰，逆推像正一千五百九十六年。頹紐謂如綱紐絕也。

**輒以所疑，請為披釋。**

四中正像各一千年，末法萬年，纔當像法之中，而正教將滅，何其速乎？

**開士曰：自法王利見，盛開導於慈悲；博愛之道，寔津梁於品彙。欲界亂善，尚兼濟為言初；色有靜緣，亦四弘為導首。況復道超區宇，德跨樊籠，非安忍於不仁，豈容情於殺戮，斷可知矣。**

二、主答中，初科為二：初、敘教旨。如來出世，響合時心，故云利見，語出周易。上二句推教令。開誘多門，要歸在此。下二句彰功益。津濟橋梁，相似法故。品彙，即羣生彙類也。欲下，二、引況。初、舉世善。欲界下，自四州上至六天，非欲不生，故名欲界。輪王十善，散心持守，對上定業，故名亂善。兼濟，即仁慈十善。以不殺為始，故曰言初。色有，即四禪天。靜緣，即定業。修四禪定，得生彼天，仍行四弘，得為梵王，即四無量心。慈悲在先，故云導首。況下，次、況聖道。上二句，彰勝

德。下三句，明相反。區宇、樊籠，竝目三界。超與跨，皆謂高出其上。斷字去呼，定也。

**卿不聞乎？重為開引。肉食之與蠶衣，隨機開制；損生之與害命，終期頓斷。是知適化之舉，玅以達性為功；攝用之略，畢歸資理為務。但以淳源久謝，澆風不追，遂使袈裟有變白之徵，沙門絕搜玄之路。擁膝長想，伊何具言？**

次科。初二句，召賓審聽。卿是尊貴之稱，古無節制，今獨一人餘不可用。肉下，二、引示元由，又三：初、敘其開制。小乘諸律竝以魚肉為正食，但非專為我皆許食之；蠶綿為袈裟，但非蠶家乞求皆聽服之。至于方等大乘始加制約，楞伽斷肉食，鴦掘誡蠶綿，至後涅槃一切永斷，莫非機有利鈍，故使教有開遮，損生害命語別義同，對上二事故重言耳。是下，顯教意。上二句，決上隨宜意。以人根萬差不可一槩適時而化，意存達性故有權開，了悟已心謂之達性。下二句，顯上頓斷意。攝機用教既為資理，故須永斷。略即是謀。資，助也。理即本有常住佛性，眾生自迷諸佛已證，今欲稟教學佛修顯必須行慈，安有害物而得成耶？但下，次、嗟其訛變。淳源喻佛正法，中夜入滅後夜不如，況至像法乎？謝，替也。澆謂醨薄，不能反正故曰不追。衣變白者，表法門淡薄徵驗也。人絕搜玄者，謂不學道也。摩耶經云：佛滅一千三百年後，袈裟變白不受染色。若準付囑儀云：佛令阿難將僧伽梨往須彌頂起塔供養，又敕帝釋紛雨新華，仍告風神去其萎者。諸比丘問佛，佛言：慮後袈裟變白也。今時目覩實為痛心，豈非魔外壞滅吾教乎？悲哉！擁膝即趺坐，伊猶是也。

**彼沙門曰：僕本漢陰荊楚外屏，薄蒙餘慶，叨倖望蹤。每聞變俗形服，為入道之初門；靜處思微，樹出世之元旨。至於衣食之累，久捐擲於俗塵；見愛之纏，未解散於胸臆。所以不遠千里，問道三秦，至止已來，更新其致。**

三、重請中，初、敘自慶。而稱僕者，示卑下也。荊楚皆州名，望於京兆，謂之外屏。蒙餘慶者，上所庇也。意言邊屏之人，賴承他庇而有所遇，是為叨倖。叨，濫也。倖謂非分而獲，望謂瞻慕，蹤謂主人之德業。每下，二、敘所聞。上二句聞形服之功，下二句聞修心之要。靜處是道緣，思微即觀行。樹字上呼，元大也。至下，三、述所懷。上二句敘念道忘事。衣食資緣，是人所急，久已棄之，則其他可知矣。次二句敘昧教持疑。見愛即二惑，未解散者多。疑，壅也。言此以為請教之張本。下四句敘尋師求異。不遠千里，忘其勞也。出孟子、漢書。項羽入關，分秦地為三國。章邯封雍王，司馬忻封塞王，董翳封翟王，遂號三秦。後為高祖所破，更新其致。更字平呼，言所聞見異於昔故。

向蒙餘論，薄示規猷，而昏識未萌，倒情難曉，請重書紳，廣開衢路。庶使儀形有據，法炬之照常明；幽途重朗，道樹之風逾遠。

次科，初指前粗略。猷，法也。萌，發也。請下，次重請廣明。初二句申請。論語曰：子張書諸紳。謂聞孔子言教，則記於紳。帶衢，四達道也。庶下，彰益。上二句住法益炬，喻正法流通無盡，故曰常明。下二句開迷益樹，取道化徧布無涯，故曰逾遠。

余重諭曰：原夫道隆下土，綱領一焉。理則廓紛累於清心，事則顯嘉相於形有。良以正道玄漠，長劫之所未窺；靈胤昭彰，含識於斯攸仰。

四、許陳中，初科。初明教之大要。下土三界則指欲界，四州且據閻浮。教門雖廣，理事兩端，如網之綱，猶裘之領。廓，空也。嘉即訓善。心冥空寂，動無滯迹，形具威儀，外生物善，乃知理事不出形心。形心非他，理事不遠，即是三學，亦名二諦。良下，次明佛出。始聞正道，即上理事。玄漠，言其幽遠，非易知也。窺即訓視。靈胤昭彰，即如來降世。含識，即目羣生。識蘊色中，謂之含識。攸，語詞。仰，賴也。

是知鹿園創啟，鶴樹終期，開萌濟世之摸，昌示容光之迹。髣染之異，變俗習之生常；量據之儀，必幽求於正撿。

次科，初敘一化所明。鹿園在波羅柰國，佛始成道於中度五俱隣，開化之初故云創啟。鶴樹即娑羅林，此翻堅固，佛臨涅槃色如白鶴，由此示滅故曰終期。濟世摸者，通目三藏昌盛也。容光迹者，別指形服也。髣下，次明事須考教。上二句示髣染之意，次二句明製造之法。既為革俗義不容非，凡欲量據事須依教幽深也。正撿即律部。

且四含八藏，難用備尋；一襲三衣，何容昏曉？既是釋門常務，無時不經，義匪妄存，事符真教。固使住法萬載，唯承形服之功；出有三聖，咸祖前修之業。

三中，初二句舉難況易。梵語阿含，此云法歸，謂眾法門所歸聚處。長、增、中、雜，謂之四含。長破邪見，增一明人天因果，中明深義，雜明禪定。八藏者，經律論三藏外，加一雜藏，大小各四，故有八也。史記音義云：衣單複具為一襲。昏曉謂昧爽時，未分晝夜也。意謂衣法乃大藏之一事，名體是非，不可不辨。既下，次顯事要。須明衣食資身皆要，食則有持，衣則常服，尤為急要，故曰無時。經猶用也。符，合也。固下，彰功深益廣。固，實也。萬載趣爾為言，近接慈氏，遠通諸佛。三聖即三乘聖人。祖，襲也。往古聖賢，謂之前修，今屬吾佛，或指諸祖。

今略為子位以十篇，隨篇組織，務光陳迹。

四中，今為子者，雖酬來客，且為發起立言之意，豈止一人？于今受賜，垂及後世，何可窮也？組織，說文云：作布帛總名。秉筆著撰，事有同焉。陳迹，即佛之遺教。老子云：詩書禮樂，皆先王之陳迹。今借用之。下列十篇，前九竝事，後一是法。九中，初名，二體，三功，四色，五至九竝製造也。

製意釋名篇第一
立體拔俗篇第二
勝德經遠篇第三
法色光俗篇第四
裁製應法篇第五
方量幢相篇第六
單複有據篇第七
縫製裁成篇第八
補浣誡教篇第九
加法眾護篇第十

制意釋名篇第一

篇目四字，即下兩門：初門則究佛本制，制必有由；後門乃解佛建名，名必有義。此二法爾，必在初明。

形服之所感人，懷生務本；道法之所迴向，啟化初源。

制意中，初科。上二句明能服。懷慈感人，謂警動自心則能起行。下濟羣有，謂懷生也。上求佛果，謂務本也。下二句明所化。歸向道法，通目佛教不出三乘，謂歸從佛道者始因覩相，則知儀服是教化之始，故曰初源。

故釋父逾城，途經林澤，行見獵者，服以袈裟，便脫寶衣，貿得麤布僧伽梨，即而服之，成正覺道。

次科化儀中，初文釋父，即釋迦如來經云我是一切眾生之父，智論云菩薩欲捨親出家，求無上道，中夜起觀，見妃后采女，狀若臭屍，即命車匿，令鞴白馬，半夜踰城，行十二由旬，到跋伽婆仙人住處，以刀鬀髮，持上妙寶衣，貿麤布僧伽梨，於尼連河邊六年苦行等。

及開化也。若自若他，創染玄綱，先乘此服。故善來聲發俗衣，變而成法衣，八事隨身，如善見說。羯磨等受先立，形同正儀。故律云：彼鬀髮著袈裟，與出家人同。此誠證也。

次科。初敘意。玄綱亦目佛教。乘猶被也。故下，引示。初引善來。佛世根利，凡投出家，一言召之，即感具戒。由是初果機教俱聖，不假鬀染，自然變化六物，外加針線及斧子為八事。下指

所出。善見又云：善來比丘威儀庠序，如二十年學法者。次引羯磨。最初善來，次立三語，八年已後制羯磨受邊。五中十尼、二十小年曾歸，難緣遣信，故云等也。先立形同，即受緣中出家相具。下引律證，文見大小持犍度。

**斯何故耶？良由非變服無以光其儀，非異俗無以顯其道也。括其大歸，莫非截苦海之舟航，夷生涯之梯隥。**

顯意中初文上句徵起，良下釋通，有二：初、據近意。外表形同諸聖即光儀也，內表懷慈求脫即顯道也。括下次明遠意。括大歸者開方便也。三界六道眾苦逼迫無邊無底，故喻海焉。法服可度而至彼岸，故如舟航截越也。二死盡際謂之生涯，等覺未出卓然高險，法服可登而昇常樂，故如梯隥夷猶等也。二句意重以義分之，上約小教，下對大乘，詳之可見。

**故賢愚經云：服此法衣，當於生死疾得解脫。**

次引證中，初文賢愚經，即佛因地曾為金色師子，唯不傷害著袈裟人。時有獵師身披袈裟密以箭射，師子奮起欲往害之，見披袈裟故作是語，如文所引，遂忍毒而死。餘如業疏記具引。

**故梵王布化，存生而立運通；釋尊垂範，亡我而捐罪福。傾五住於心塵，排二死於內外者也。**

次科梵王，色界天主，以十善四弘，教人修奉，而獲福報，即為運通，福盡墜墮，則為迍否也。亡我，謂空其妄計。捐罪福者，息三途業，棄人天果上，即業道。傾五住，即煩惱道，三界見惑，合為一住，三界思惑，離為三住，及無明住。排二死，即苦道，三界分段，界外變易二種生死，故云內外排遣也。

**是知戲女一披，歷長劫而依脫縛；獸王纔見，忍死苦而識歸心，誠不虛也。**

三中，智論說：蓮華色尼，過去曾為戲女，曾披袈裟作戲。以是為因，值釋迦佛，得阿羅漢，故云依脫。如鈔記具引。獸王，即上賢愚師子緣。

**問：已知制意，未識何名？**

釋名中，初敘問。

**答：尋夫西梵之與東華，音義乖越；聖種之與凡習，理絕名言。故薩婆多論云：如來立此三名，異於外道也。斯則三名出於金口，殊非管識所籌，如彼呪詞，祖而不譯也。或以名含多義，從本不可翻之。**

答文，初科。初敘意。上二句明兩土音異，次二句明聖智難測，故云絕名言也。故下，次、引示。三名即三衣梵號。斯下，三、結顯。凡習智狹故云管識，謂於管中窺天也。籌謂度量也。舉呪為比彰其祕密，祖謂相承而已。上以祕故不翻，或下約多含故不

翻。多義如下所出，上即五不翻中二也。三、此方無故不翻，袈裟亦有此義。四、順古不翻，如阿耨菩提等。五、生善不翻，如般若羯磨等。

自道化東漸，經律所傳，號曰袈裟，通稱法服。然則袈裟之目，因於衣色，即如經中壞色衣也。聖色異俗，有目同知，知何等衣，但見其色，即目此色為袈裟衣。

次科。初示二號。道化即目佛教，漸音尖入也。袈裟如下自解。法服謂合於制度。然下別釋。袈裟集音單作加沙，後謂氈衣例加毛字，至葛洪字苑始從衣耳。外國凡不正色通曰袈裟，又凡艸木葉皮花果不成五味雜為食者亦曰袈裟，皆取不正義耳。鈔云：此翻不正色染。如物故壞，故云壞色；所出非一，故通指之。三乘皆爾，故云聖色；非是正間，故云異俗。意謂色相易辨，故從色名耳。

律中所顯，微附衣形。故十誦以為敷具，謂同氈席之形也。四分以為臥具，謂同衾被之類也。

三中，初科，二律二名，皆目黑毛、白毛，減六年等戒。

如尼師壇，本唯梵僧所坐之物，如此所坐之具，即而正翻，名為坐具。至於衣服，猶迷莫練。

次科坐具，彼此所同，故得正翻；三衣，此土本無，故不可練。

然經律中但名僧伽梨者，未曾有法也。所以者何？名出俗道，標此無有比相，如氈被之具，故名臥具也。

三中，初明無譯。指經律者，文見多論。未曾有者，非世物也。所下，出所以。非獨此無，佛未出世，西竺亦無。由世無故，且從形相目為臥具。

尋名之師，依名取義，即解云：氈、臥具等，須加羯磨而捨受也。論稱五過，正在其人。故薩婆多云：臥具者，三衣名也。即僧祇云：老病比丘持氈僧伽梨，從僧乞法。即其義也。安用羯磨而加氈席乎？縱有前聞，未行其事，不可虛也。

四中，初敘古非。論下，引文斥，又三。初斥迷名。論即成實，彼云：迷名生法癡，隨文生五失：一、不正信，二、退勇猛，三、誑人，四、謗法，五、輕於聖法。故下，引文示。律論二文，名相顯著。安下，彰乖謬。氈席重物，佛不聽畜，下文縱奪，遮其妄計。

今以義約終須建名，故文云無名相中假名相說，如律名為調伏衣。故文云結使已調伏，乃應披袈裟也。如經中內起瞋心外著袈裟，無不息滅是也。或經云法衣應器者，謂懷道者服之名法衣也，堪受供者用之名應器也。

次義翻中，初科。初明須立，文即成論。彼明說法須依二諦：無名相即真諦，假名說即俗諦。今借彼語而意自別。如下，出名，有二：初名調伏衣。此就能治行為名。文云即本律偈，彼云：結使已除滅，持戒自莊嚴，調伏於怨仇，彼則應袈裟(結使不出見思，怨仇即四魔怨)。引經會律，悲華經云：若諸眾生共相違反，念袈裟力，尋生悲心等。或下，次名法衣，因兼盛器。此就所學法立號。指經云者，如雜含云：修四無量，服三法衣。業疏云：四分亦名三法衣。法是軌用之名，被則心行正法。頗同此釋也。應器多釋，或云應量，或云體、色、量三，竝須應教。此就人堪應供，隨義不定。

**深思其名，聽言觀行，不徒設也。自餘眾名，具如鈔疏說也。**

二中，初、明意遠。聽言觀行，即上諸釋，文出論語。彼因宰予晝寢，孔子呵責之詞。文云：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於予與改是。自下指餘名事。鈔：二、衣云：大衣名雜碎衣，七條名中價衣，五條名下衣等。業疏：衣藥篇云：或名離塵服，由斷六塵故；或名消瘦服，由割損煩惱故；或名蓮華服，服者離塵故；或名間色服，以三如法色所成等。餘廣如彼。

**問：如大集云：雖除鬚髮，不去結使；被服染衣，心不離染。此即去取一亂，如何以分？答：勿迷其名，當取遠致。染謂壞於俗色，即染而是色標。故知兩據其道，而捨於俗也。故律中以袈裟色染五正色，是如法色也。**

三中，問引大集懲誡之言，連引鬚髮正決衣名，下云心不離染，是則上云染衣乃是染著之染，前云染色是可取，此作染著是可去，兩出無歸故云亂也。答中，初勸令詳究，染下會釋經語。經名染衣，謂以不正色壞於正間俗色，是令離染也。今乃反之，故有此責。兩據道者，染壞俗色一也，色標異俗二也，捨於俗者即離染義。下引律文證上彌顯。

**立體拔俗篇第二**

第二篇篇目中，律通絹布二物，今唯立布是法衣體，紬絹等物無非蠶口，世俗所尚，今此衣體出過其外，故云拔俗。

**問：出家據道，未資形服，故文云：趣得支身，用濟寒苦。所以糞衣十種，遠聖元宗，自餘衣納，得便受用，依之修心，足以度世。至如律經所誡，四邪五邪，賢聖所許，少欲知足，致令有章絕假道之路，俯仰犯科禁之儀，形神弊於天網，受持乖於正法，如何通決，會於趣得之文耶？**

乞求中，初科。問中，初敘儉約為本。資猶假也。文云：即本律四分，糞掃衣有十種：一、牛嚼，二、鼠嚙，三、火燒，四、月

水，五、產婦，六、神廟，七、塚間，八、求願，九、覆屍，十、王職。遠聖，即指過去諸佛元本也。餘衣，即五納衣。更有鹿皮、艸衣等，皆上行頭陀所服。至下，次明因奢制約。智論云：四邪：一、方(通使四方)，一、仰(仰觀星宿)，三、下(耕墾種植)，四、維(習小呪術)。五邪：一、為求利養，改常威儀；二、說己功德；三、高聲現威；四、說己所得，激動令施；五、強占吉凶。有章，謂律有憲章。假道，謂託此興邪。俯仰，謂諂媚。求乞，如乞衣過知足等所制。弊困天網，喻上經律所誡。意謂不求則待形所須，求之則慮有所犯。進退不可，所謂困也。受持乖法者，取納不淨，加不成也。如下，三、正難相違，引生融會。

**答曰：至聖立教，隨教攝修，是非利益，罔不通道。夫道在清心，無壅為義，如世夷途，莫有滯者。**

答中，初科。上二句明隨機不同。是下，示所歸無異。顯示道義，即指心體。一須清淨，二必虛通，故云無壅。下舉世事，知是喻名。

**今人行道，事理兩分，言事則俗習未亡，尋理則真心體附。斯則強分二諦，有凡聖之殊途；故張兩儀，無去取之恒式。**

次科。俗習未亡，順世緣也。真心體附，達緣空也。斯下，示離合。上二句明離。凡夫著有，聖智冥空，不分而分，故云強也。下二句明合。事理相即，義非偏舉，故無去取。世中常法，皆有去取，獨此無耳。

**致使於衣知足，務在無瑕，事清心淨，便懷入道。故十種遺棄之衣，世情所捨；三聖服之無厭，道儀所歸。觀事無異俗之嫌，涉理有資神之用。斯則挹酌二諦，寄空有而攝修；歸承四依，諒無媿於流範。**

三中有三：初明理事雙運，事清心淨，心即是理。故下，次引聖儀證成。無異俗嫌者，外生物善也。有資神用者，內發禪智也。斯下，結顯正行。上二句明合道。挹酌二諦，謂以智斟量。不滯偏見下二句，示應教。糞埽衣乃四依之一。諒，信也。流範即法律，行不違法，復何媿乎？

**故有持彼糞衣遠詣遠池而洗濯者，諸天欣其解脫，取其穢汁用自浴身，莫不以財淨而心清，不以穢迹累於道也。及得通外道持氈往浣，諸天遙遮勿汙吾水，告曰：邪心感利，凡聖之所忌也。以此文證，故知道在清心，不虛說也。**

四中兩緣，即寶梁經佛告迦葉之文。初即周那沙彌緣。達池，具云阿耨達池，此云無熱惱，在香山之南，雪山之北，周迴八百里。累，礙也。及下，即外道緣。忌，說文云：憎，惡也。以下，結顯兩緣，仍示道體。

是知求財之時，如法受畜，不陷刑科，內不愧於戒神，外無慚於負俗可也。

五中，初科。言如法者，離邪緣也。感通傳云：僧之受戒，有二百五十神守護。若毀一重，一神不在，餘則常隨等。沙門福田，俗眾所向，邪心毀戒，是為負俗。今則不然也。

焉得崎嶇世路，婆娑恒習，惡求多求喪命耶？生則為佛之賊，死則為鬼之囚，鬚染依佛為師，師教拒而不用。自陳損力，謂三途之可推；不思此形，有四山之相逼。故文云：死時懷恐懼者，即斯人也。何異螗蜋拒轍之智勇乎？不聞經論之明誡乎？肉衣鐵衣，隨感而至；受惱受熱，抑可言哉！一生形體，委之溝壑；累世靈神，繫於業道。任運長赴，無由返源。

二中又三：初、責邪求。崎嶇如登巇險，言其艱辛也。婆娑遊處相知，言其迂趁也。惡求謂邪諂，多求謂無厭。毀害正法故云佛賊，墮獄受罪故云鬼囚。鬚下，次、責背教師。教即戒律。自陳等者，謂不畏來報也。意謂破戒尚有餘力，可以推排三途之苦。不思等者，謂不念死苦也。涅槃經佛告波斯匿王：我說四山即是生老病死常來切人，如何大王不修戒施等？下舉戒序證上愚迷，仍引比喻以責違教。經論明戒，經如上引。大小乘教竝誡多求。律中求財，若以邪命激發現相等，竝名非法。肉下，三、舉因果以勸。肉衣即畜類皮毛，銕衣謂銕鏁鏁身。感即心因。抑猶何也。形委溝壑，謂此身數盡捐棄塚間也。神繫業道，謂識性隨業受苦無窮也。赴即是往。

固當擺撥常習，遵仰聖言，外無犯於憲章，內有涉於清蕩。屬斯懷觀，夫復何求？

三中，撥常習者，誡師心也。遵聖言者，令師法也。外下二句，即前所謂事清心淨。屬下二句，勸令思察。屬，當也。斯即上文復何求者，令勿為也。

問：上顯求之有方，則理事雙得。然求之所幸，有布有繒，或氈氍相乘，或毛綿間獲，五納百結。聞諸儉徒，木食艸衣，偏資山眾，蒙既惑焉，願欣其要。

次辨衣體問中，初躡前，然下敘問。幸猶獲也。次列諸物，不出絲麻毛綿。五納謂五色鬬成。儉徒山眾，皆上行頭陀。蒙謂蒙昧，即自謙之稱。經律所出，物體多端，莫知指歸，故云惑也。

答曰：出俗五眾，準的四依，聖有成儀，無經凡慮。開濟形苦，意在心清，事不獲已，置斯聖種。而正律遮許慈悲，務先得而生惱，必不容納。

答中，初科。初明本制四依。聖有成儀，言可依承也。無經凡慮，不須臆度也。心清，即斷證也。事不已者，顯是道緣，非正

意也。而下，次示蠶綿開制。遮蠶家乞求，許展轉來者。得生惱者，損生傷道也。

**故肉食蠶衣，為方未異；害命夭生，事均理一。暴繭爛蛾，非可忍之痛；懸疱登俎，成惡業之酷。漁人獻鮪，桑妾登絲，假手之義不殊，分功之賞無別。是以至聖殷鑒，審惡報之難亡，經律具彰，兩俱全斷。**

次科，初明蠶肉事同，有四：初二句，宰殺同方，即殺法也。次二句，損命同夭，謂短折均等也。暴下四句，痛苦同律，因六羣至蠶家看暴繭作聲，因制乞蠶綿戒。爛蛾謂湯煮，蛾即繭蟲。庖即廚舍，字書謂主食者，即以處名人也。俎，側呂反，肉几也，謂以物命懸於庖廚，升於砧几。酷謂毒之甚也。漁下四句，教殺同。鮪音偉，大魚也。登，成也。假手即教他為己。分功賞者，謂買雇之直。是下，次明諸教制斷，即如下引。

**故涅槃象腋，楞伽大雲，莫不盛顯行慈，昌標止殺。殺為罪之元也，俗戒首焉。何有道宗，安行其事？說導創演，必化之以慈仁；身服所先，必衣之以繒綵。繒綵所成，非殺不登其事；安忍不思，非犯無由自處。顰眉撫事，良可嗟之。**

三中，初科。初指諸經。涅槃四相品云：善男子！從今日始，不聽聲聞弟子食肉。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，水陸空行，有命者怨。象腋經彼云：佛告文殊師利：若有菩薩欲通達此陀羅尼，當好淨行，不食於肉，常於眾生起於慈心，莫作非法不淨之人。楞伽經云：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，略說十種：一者、一切眾生常為六親；二、狐狗人馬屠者雜賣；三、不淨氣分所生；四、眾生聞氣生怖；五、慈心不生；六、無善名稱；七、呪術不成；八、見形起識；九、諸天所棄虎狼聞香；十、因噉人肉等。大雲經第五云：未來之世，法欲滅時，我四部眾薄福少智，不知厭足，乃至為衣食故，鬀頭染衣，其心麤獷，如禿居士，乃至畜諸雜色臥具，食肉嗜味，背捨諸佛，成就不善等。殺為下，次彰非理，又三：初舉俗戒，比況元大也。說下，次約化導反質。謂言行相違，豈成師誘？忍服殺衣，不思乖理，非欲故犯，豈能自安？後二句傷其無識顰蹙也。

**是以震旦承教，全具不倫，斷肉之制久行，禁絲之儀莫用。非為誡教不約，過在迷文或可；於文不迷，愛沒無由將出。**

次引示中，初科，初敘古傳教之失。承，傳也。倫即是等。非下，次明失之所以。上二句迷教，下二句昧心。迷教則由於不學，昧心則知而，故為貪愛所沒，不可救拔。將，持也。

**故律中，蠶家乞綿，用成臥具，為俗所訶，名殺生也。佛因制戒，不許服之。縱得已成，斬碎塗壁。此則永捨之極誡也，必**

須斷之。如律中，用蟲、飲蟲，異途同制；野蠶、家蠶，分緣通約。若純、若雜，俱犯於部篇；自成、他成，咸碎於斤斧。今僧迷名，為非法服，故不行矣。如上正名，想無有惑。

四分中三。初引本制。乞綿即捨墮。第十一戒，六羣起過。俗人訶者，律云：居士譏嫌，害於生命，無有正法。如下，次舉類。蟲水飲用各立，故云異途。蠶綿家野同戒，故云通約。鈔云：野蠶尚犯，豈況家蠶？雜忽尚犯，何況純作？是也。今下，三、責迷謬。世以臥具為被褥，前篇已辨，故指如上。

故僧祇云：憍奢耶者，蠶口初絲，事同四分。

僧祇：憍奢耶蠶口初絲，所謂忽也。善見亦同。多論云：此是綿名，即如後引。同四分者，律云：若雜以毳、劫貝及餘縷作，竝須斬壞。

五分不許為服，縱得衣財，經緯俱布，中穿一絲，亦通制斷，又極誡也。

五分一絲，舉極少以況多也。

薩婆多云：外國用綿成衣，自有二種：或細擘分布，如作氈法；或引成經緯，即綿紬也。皆不許之。

多論外國，即中梵，自指邊裔也。細擘分布，即今衣絮。

自古諸師，不思教意，縱是昔迷，云即臥具，由殺害得，尚令斤碎，安有道服慈忍者，相由殺害得，反聽受持也？是知受持聖法，非淨不行，妄以傳之，誠乖本意。

三、斥古中，初、縱古彰非。被褥尚斷，豈況法衣？是下，舉法斥妄。非淨不行，謂須體如也。

故大唐塞外，三垂海濱，大夏諸蕃，有佛法處，所被道服，皆資氈布，無用絲綿，即良證也。此土齊魏名僧，周隋高勝，所服大衣，皆資以布。雖未委教，闇與文同。豈非慈惻之深，法衣依法故也。

三中，初明西梵，在大唐塞北之外。西域記云：三垂大海，北背雪山。大夏即五竺之境，諸蕃即已外邊方。此下，次敘東華。道整、道休，南嶽、天台，竝皆衣布。南嶽傳云：師行大慈悲，奉菩薩戒。至如繒纊皮革，多由損生。故其徒屬服章，率加以布。寒則艾衲，用犯風霜。(徒眾皆爾，則知非獨禪師。)自佛法東流，幾六百載，唯斯南嶽，慈行可歸。余嘗參傳譯，屢覩梵經。討問所被法衣，至今都無蠶服。縱加受法，不云得成。故知若乞若得，蠶綿作衣，準律結科，斬捨定矣。約情貪附，何由縱之？思所獨斷，高遵聖撿等。未委教者，會同大小，的指所歸，始見今文。故知前修，自然暗合。

如俗常習，以布為衫，通國同遵，不可頓易。

四中如後：隱侯具引古制，則知三代已前，少衣綿帛，至今鄉叟，其風尚存。

故大論所顯布僧伽梨者，明是古佛道法，出有聖標，名為聖種。是以大聖依而服之，以為後式。五分盆坏，亦同此也。是知法衣應器，非凡所行，佛不出世，則不現也。故諸明達，遵途莫違，有承據矣。即雜含云：修四無量，服三法衣，則成慈悲者之服。

五中，初引製造元緣。智論：如來服十三條，麤布僧伽梨。非唯釋迦，三世皆爾。表章道德曰聖標，出生道果曰聖種。引盆類顯，彼乃明文。五分：因諸比丘有用白盆，佛言：此外道法。因自作盆坯令燒，以為後式。是下，次顯出於聖智。諸明達者，即西竺眾聖、東夏高僧也。下引經證，顯非凡服。

余少經律肆，講至斯文，無席開遮，引用葢寡，深懷猜貳，未敢通行，隨得披服覆形而已。貞觀末歲，參傳譯經，顧訪蠶衣，方知莫用，深恨知之晚矣。

六中，初敘昔疑。斯文，即乞蠶綿戒。無席開遮，謂無一講席。決白可否，言其不明也。引用寡者，言其少聞也。猜貳，謂遲疑不決也。貞下，次明晚悔。貞觀十九年，奉詔於弘福寺與玄奘三藏翻經，筆受潤色，推師為玅。玄奘三藏徧遊西域，那提梵僧與奘同歸，顧訪得實，纔始無疑。

且形體所寄，資於溫暖，就報強羸，難用通約。所以涅槃密教，開抑有由，諒有殊意也。不可同肉全斷，則下人報弱，無入道之期；似乳通開，則上行慢求，有惰學之務。所以方便引喻，為道資形。故諸經云：依法而用，雖受十萬，不以為多，必未能行。一盃之水，一納之衣，不許輒受，斯誠致也。是知取納之務，務在清心，雖許披服，而不著可也。

四、開許中，初科。初敘根報不同。所下，示涅槃開意。涅槃禁斷八不淨物，綿帛八中之一，若時世饑饉乞求難得，為護法故則聽受畜淨施檀越，文開意別故云密也。不可等者，示殊意也。攝下根則不免權開，不可同肉；被上根則理須禁斷，不可同乳。方便引喻即權暫也。故諸下，次引經轉證。上三句即涅槃文。必下，出佛藏經。未能行者，不修出世業也。是知等者，出諸經意，遮形資道不為嚴身則不著也。

然三種法衣，理非通限，還貿氈布，用準於前。良以自餘裙帔，唯擬遮寒，事不獲已，開濟形苦，生涯形報，終入死門。業命未傾，資心助道，事不獲已，供其衣食，終號養怨，無所益也。

二中，初敘法衣須制，上已明示，故令準前。良下，出餘服，通開生涯，言有限也。四事供身，如養怨家，終遭反害。智論偈云審諦觀此身，必歸於死處，難禦多反覆，背恩如小兒是也。

**如能志節高劭，情割浮華，敬重正宗，死而無恨者，斯則比丘法行，列聖崇之，如艸繫海板之儔也。約戒命難，是所通開，約心忍死，奉而不捨，故為幽冥之所翼贊，經論之所昌言。此但遮戒，以死持之，何況性重，多而不厭，誠可怪也。**

三中，初、敘高行勸。劭，強也。正宗即佛教，行遵聖教，故名法行。如下，次、舉昔緣勸。出大莊嚴論。彼說：昔有比丘為賊剝衣，賊恐求援，以艸繫之，以護壞生，不敢挽斷。又一年少與上座過海，失船俱溺，年少捉板，上座告言：不與我板，違敬犯吉。年少護戒，以板付之，遂為海神接於岸上。故下云幽冥翼贊，即其事焉。昌，明也。此下，三、躡緣。以責蠶綿害命，故是性重；多犯不厭，不懼來果，故是可怪。

**問：繒纊過本，非仁育所懷；微行供獻，有開福之業。如何頓斷絕，杜希向之心耶？**

二、供施難中，意謂或施綿帛令製法衣，安得不用違彼施心？杜，塞也。

**答：夫供施之法，淨於三事，隨一有染，名不淨施。論分四句，豈不然耶？且淨行滅惑，作福難諧，機緣搆接，開其供施，用捨本貪，不遮財淨，致雜受報。若全閉拒，則蒙俗無由樹因；至於雜報，則生生常淪苦海。罪福雙感，厥致在茲。**

答中初科。初明施法。智論云：三事因緣生檀布施：一者信清淨，二者財物淨，三者福田淨(謂所施者)。四句出涅槃經：一能施清淨受者不淨，二能施不淨受者清淨，三俱不淨，四俱淨。且下顯多過。智福二分淨行滅惑，即修智分，是教本意。作福下即明福分。初總示。諧遂也。搆合作。遘遇也。若下轉釋。初釋上遘。接至下次釋上不遮等。作福不精墮於惡趣，在獄則為王為佐主執幽冥，在鬼則山澤城隍居尊享祀，在畜則象馬禽獸金寶嚴身。以罪故墮於三塗，以福故受於尊貴，故知營福可不慎乎？

**而央崛云：繒綿皮物展轉來離於殺者手，然持戒者不應服著。若服者，然非悲不破戒。**

次明開制。初科引經中，彼第四卷云：文殊師利白佛言：世尊！因如來藏故，諸佛不食肉耶？佛言：如是。復次文殊！一切眾生界、我界即是一界，所宅之肉即是一肉。文殊白佛：珂貝、蠟蜜、皮革、繒綿非自肉耶？佛言：勿作是語！如來遠離一切世間，如來不食。若言習近世間物者，無有是處。若物展轉來離殺

者手，則可習近等。餘如文引。言持戒不應服，大乘制也。服者不破戒，小乘開也。違於大行，故曰非悲。

**據此教門，開閉殊致。閉則示含生之可救，誡損害之難任；開則以喪命而成衣，權接救於寒苦。且自無悲之誡，終為永斷之言。許服之方，止是救時之弊；**

次文初出制開之由。任猶忍也。喪，害也。且下，次推開中之制。方謂權方。

**至如山寒賊奪，開服皮毛，疾急苦煎，聽資乳蜜，非為通化，薄設權宜，仰度誡文，意言為允。革衣皮服，律具制之，去其奢甚，止足為本。至於黑白氈衣，律亦通約，求索過度，傷俗壞道，制捨入僧，剪毛存命，誡用顯仁，故開服著。**

三中，初引難開。正引皮毛，因言乳蜜。薄猶暫也。如上諸開，意裁理當，故云為允。革下，次明元制。初明皮革全斷。律中皮革，艸葉、樹皮、鳥毛、珠瓔等，皆不許服，同外俗故。去奢甚者，顯制意也。至下，次明毛氈開制。捨墮中，二毛臥具，但制相參，顯是通用。求下，明制。生譏故傷俗，長貪故壞道。剪下，顯開。毛氈剪髯，不同皮革。

**然則損生之累，厥趣難清，薄為引之，鎮銘座右。且身為苦器，安能繫而不食？隨身粮粒，存生之務誡重。至於放火焚山，引水溉地，翻覆殺傷，殘害逾甚。況復囚犢捋乳，劫蜂賊蜜，蟲豸之封菜蔬，蠅蛹之依食器，薪水生靈，過於倉粟，艸土含識，同聚成村，身口所經，寔難無患。**

二中，初科。初敘由。趣謂意趣。鎮，置也。銘座右者，令書此文，日夕常見以自警也。且下，正引，又二。初明有身須食。眾惱所聚，故云苦器。論語孔子云：吾豈匏瓜也哉，焉能繫而不食？至下，次列其傷害。前明口腹過多。溉音蓋，灌也。翻覆謂耕墾也。取乳必須繫其犢，取蜜必先熏其蜂。豸音雉，有足曰虫，無足曰豸。封，聚也。蛹音勇，字書云蠶化為蛹，今謂小飛。夜中

**然則過之大者，無越蠶衣。觀其養殺之儀，經稱惡戒，比夫屠獵之量，萬計倍之，而世言屠伯，無不恥之。及至同利縑繒，昌言顯迹而莫厭者，同惡相濟也。**

次科。初顯其過重。養而後殺，事同屠獵。惡律儀戒，害命尤多，故復倍之。涅槃云：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，是名持戒。何等十六？一者、為利養食羔羊，肥已轉賣；二者、為利買已屠殺；三者、為利養食豬豚，肥已轉賣；四者、為利買已屠殺；五者、為利養食牛犢，肥已轉賣；六者、為利買已屠殺；七、為利養雞，令肥已轉賣；八者、為利買已屠殺；九者、釣

魚；十者、獵師；十一、劫奪；十二、魁膾；十三、網捕飛鳥；十四、兩舌；十五、獄率；十六、呪龍。而下，次責其受用。屠伯，言其長也。謂經稱惡戒，即同屠宰，是顯其惡迹。厭，猶恥也。彼此共成非義，謂之同惡相濟。

**固當齊約，用息凡情。但五濁未消，三障常繞，豈非嗜欲之變使之然乎？當知報居季俗，宅此形神，受用使之，損他成己，為惱為辱，深可厭也。**

三中，初誡令稟制。齊約之言，或兼前食飲，或普告同遵，兩釋竝通。但下，推示貪情。五濁未消，消即滅也：一、劫，二、見，三、煩惱，四、眾生，五、命。五皆名濁，體非清淨故。三障：一、煩惱，二、業，三、報。三竝名障，礙於聖道故。繞謂纏縛也。當下，勸令厭捨。季俗通召像末。宅，居也。形神即身心。

**至如商那比丘，胎衣被體，面王釋子，報服隨身，長指四海而為家，日一餐而謀道，無欲無為，斯可尚也。**

三、引勝報中，初科。商那和修，亦云舍那婆斯，此云胎衣。付法藏傳云：由前世以一衣施辟支佛五百生，與衣俱生，在胎為胎衣，出胎為嬰孩衣，出家為法衣等。面王釋子，分別功德論云：出此比丘頂上空中有寶冠相，因名面王。恐為王害，故捨出家，祇以一氈為法衣，更無餘服等。若據賢愚經云：面有王字，故得其名。無求故無欲，無營故無為。尚，謂欽羨也。

**況復北有樹衣，上天化服，隨心輕重，逐運新奇。**

次科北有，即北洲也。樓炭經云：北鬱單曰諸河池上有諸寶樹，香樹出種種香，衣被樹、瓔珞樹出種種衣被瓔珞，音樂樹出種種音樂，樹高七里，下至二里等。上天即六欲天，四天王天衣重十二銖，三十三天衣重六銖，他化自在天衣重半銖，故云隨心輕重也。運即是時。

**或委質淨邦，以法喜而充食；寓神華內，以慙愧而為衣。斯道可祈，行因無不至也。**

三中無量壽經云：彌陀淨土自然衣食隨念而生，法喜慚愧舉其因行，法喜資神故如食，慙愧嚴身故如衣，自然衣食由斯而感祈求也。言可求者，因果必然也。然因行多途隨己力分，廣如大小彌陀經、十六觀經等，具明修法如別所論。

**問：如何立行，用祈彼耶？答：夫萬化在於一心，行成而終，果剋如影響矣。義須厭斯胎報，誓竭貪源，則受生依化矣。身既化生，則飢渴寒熱絕於心矣。形服所資，不傷含識，既安柔忍，則所服無外矣。**

問答中，初明往生之理。萬化總收十界依正一心，即今現前思念隨緣而動，動成因果。因如形聲，果喻影響，言其不差也。萬化既出一心，乃知一心具含萬化，又知萬化體即一心，則穢土淨邦固非他法。慈雲法師所謂迴神億剎，寔生乎自己心中；孕質九蓮，豈逃乎剎那際內？唯心淨土，其理炳然。必欲同舟，更須研考。義下，次示因果之相。初明受生淨。上二句是因，下一句是報。蓮中託識法性生身，故云依化。身下，次明內資淨。雖有珍味，聞氣而已，故絕飢渴。形下，三、明外資淨。衣從念生，故知無外。

**故有梁沈約，碩學英才，位處權衡，情安仁恕，立究竟慈悲。論曰：外典云：六十者可以衣帛，則此年已前宜布矣。七十者可以食肉，則此年已前宜菜矣。夫聖道隆深，無思不洽，仁被羣生，理無偏漏。禁肉之旨，載現于言，黜繒之義，斷可知矣。然禁淨之始，猶通蠶革，葢是敷說之儀，隨機未已。豈非一朝裂帛，可以終年。烹牢待膳，亘時引日，拯危濟苦，先其所急。敷說次序，義在於斯。自涅槃東度，三肉罷緣，服膺至訓，長蔬靡倦。而蠶衣繒服，曾不惟疑。此葢慮窮於文字，思迷於弘旨。**

四中，初科。初敘其人。碩，大也。智過千人曰英。位處權衡，按吳均齊春秋云：約永平八年曾作中丞，後退狎隱淪，故封隱侯。究竟慈悲，即取涅槃大乘了義，以明佛菩薩行也。外下，次正引論。文多脫略，須具引之。論曰：外典云：五畝之宅樹之以桑，則六十者可以衣帛矣(孟子作五十者)。雞肫犬鼠(孟子作狗彘)勿失其時，則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然則五十九年已前所衣宜布矣，六十九年已前所食宜蔬矣。即禮記？王制云：六十非肉不飽，七十非帛不暖。比上年數小有不同。上引外典禮法。夫下，次究內教開制。初明通制。聖道即佛化，思即慈心，洽謂普沾也。小教許食三種淨肉，楞伽、涅槃制斷，故云載也。黜，丑律反，貶去也。以肉挍繒害命理一，故云可知。然下，次釋暫開禁淨。始者，謂小教初興。未已，謂不了之教。豈非等者，出權開所以。牢即是牛。待，備也。亘，竟也。引，延也。自下，三、敘昔迷三肉。僧祇中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殺者，謂之淨肉。佩服於胸中，謂之服膺。隱侯，自謂也。經文禁肉蠶繒可知，獨不疑之，是迷其大旨。窮猶滯也。

**文多不載。觀隱侯此論，得其大歸。律制嚴明，非可詳覽，故興宏致耳。竝如上所引，可用鏡諸。**

次科初句顯略，觀下稱其得要，律下點其未詳。前引諸律甚嚴，且明隱侯未悉，但據涅槃故云宏致，猶言大略耳。竝下指前所

引。鏡，明也。諸即語詞。

## 勝德經遠篇第三

第三篇篇目中，法衣功力，近則生善滅惡，遠則超凡趣聖，故云勝德。一披其體，於自行則終至涅槃，就化儀則住持莫極，故云經遠也。

**問：上明衣體，慈忍居宗。蠶帛由於燈繰，義當永約；麻布在於緝紡，理歸弘訓。固得受淨無染，持奉有儀，頗有殊功，開萠世表。**

問中，初躡前篇。燈音尖，以火滅也。繰音騷，字書云：繹繭為絲也。緝，七入反，績也。頗下，申疑問。頗者，有無未決之詞，表外也。

**答：善因積德於心，嘉祉緣成於境。幢相既立，則羣鹿安神，鳥王懷怖，龍子保命，惡鬼潛形。人見生善，即其事也。況能祖承正教，受用得儀，近則隨行自修，遠則資成聖業。**

答中初二句標示。上句約服者成因，即自利也。下句據見者生福，即利他也。祉即是福。幢下牒釋。初釋上利他。條相四圍有同佛塔，故云幢相。羣鹿安神者，多論云：何故受戒須衣盆者？答：一為威儀故，二為生前人敬信心故。如獵師著袈裟，鹿見著異服，故無怖心。三為表異相，內法亦異故。鳥王等二句止是一緣。僧祇云：金翅鳥以龍為食，鼓兩翅相去五百五十由旬，扇開海水龍宮即現，龍怖求片袈裟著宮門上，鳥見尋生敬怖。惡鬼潛形者，僧祇云：得以小片袈裟與俗禳災是也。人見生善，見上多論。況下釋上自利。上二句明稟教無違，下二句示成因感果。

**故大悲經云：披著袈裟者，性是沙門，汙沙門行，於彌勒佛，乃至樓至佛，得入涅槃。悲華經明五種功德：一、入我法中，雖犯重罪，一念敬心，三乘授記；二、天龍人鬼，能敬著衣，三乘不退；三者、人鬼得衣，乃至四寸，飲食充足；四者、眾生違反，念袈裟力，尋生悲心；五者、兵陣不傷，若無五力，欺十方佛等。**

次科大悲經。性是沙門，性即戒體。智論云：受持禁戒為性，鬀髮染衣為相。汙沙門行，謂犯重者。彼經云：佛告阿難：於當來世，若善男女於我法中出家，披諸法服者，於賢劫千佛出世，我當第四，彌勒當補我處。乃至下如文。引悲華經，明釋迦因地曾為梵志，名為寶海，遇寶藏佛，以四事供養，發菩提心，遂得授記。即於佛前發此五願：一及四、五竝滅惡也，二、三即生善，二、生出世善，三、生世福。五中經云：四寸著身，戰諍俱息。謂兩敵皆無傷害之意。後二句立誓，可知。

## 法色光俗篇第四

第四篇篇目法色，則無出三如光，俗謂能生世善。

**問：上引大乘中被服染衣，未知何色成於如法？**

問：指上經，即大集文。

**答：如經律中通云壞色，故文云：當以三種青、黑、木蘭，隨用一壞，成如法色。**

答：文色體中，初科引文，即九十中白色三衣戒。

**良以習俗難改，貪愛叵除，戒律從緣，其相隨結，揲故在新，割廣歸狹等例是也。**

二中，初科。習俗，謂著欲之情，叵不可也。律從緣結者，因前白色也。下舉坐具、揲割二制，用顯衣色，故云例也。

**故五大上色，不成受持也。莫非隨事節心，捨於俗習，如世朱紫，非榮達則無服之異等例也。**

次科，初示非法。五大即五方正間，青、赤、白、黑、黃為五正，緋、紫、紅、綠、碌黃為五間。莫下，出意。朱紫世以為榮，出家超世，故須捨之。今時釋子反求紫服以為榮身，豈非猒棄聖道，翻希入俗乎？業疏云：錦色斑綺，燿動心神，五彩上染，流俗所貪，故齊削也。予嘗考儒典，服皆正色。先王制度，莫不使人遠邪守正，故三代所尚，夏黑、殷白、周赤，皆取正色。論語鄉黨云：緇衣羔裘，素衣麑裘，黃衣狐裘。又曰：紅紫不以為褻服。文中子曰：君子非黃白不衣等。今時士大夫所服綠與緋紫，無非間色。自古至今，徒知服用，未聞辨正，非先王法服不敢服，不識何謂乎？

**不正壞色，唯釋門所懷，別邪正也。故九十六種外道，其徒不倫，或裸或衣，或素或染，莫有定者。釋門不爾，俱服染衣，色非純上，絕於奢靡。**

三中初明標簡，故下較異。外道六師各出十五弟子，所計各異故有九十六焉。裸郎果反，赤體也。衣有多種，或全段氈，或鳥獸皮毛樹皮艸葉等。素染不出正間、釋門二別，俱染者異上不倫也，非純上者異上素染也。靡謂靡曼，美色也。

**然上明青黑，名同五色，如論律中，似而非正。**

次簡色相。初科名濫體別，故須辨正。如論律者，僧祇云：青謂銅青(色似銅也)，黑謂雜泥等，木蘭謂諸果汁(鈔云：彼翻律者，不見木蘭故)。十誦云：青泥棧。多論名紺、黑、青等，如鈔廣之。

**木蘭一染，此方有之，赤多黑少，若乾陀色。**

次科定相中鈔云：予於蜀部親見木蘭樹，皮赤黑，色鮮明，可以為染。乾陀樹業疏云：南海有之，疑是木蘭梵語耳。

**經云：見我弟子被服赤色，謂呼是血。論言：我著赤衣，映珠似肉等是也。今有梵僧西來者，皆著此色，即其證也。**

次科又二：初、引經論證。涅槃云：佛言：如提婆教闍王欲害如來，是時我入王舍大城乞食，王放醉象，欲令害我及諸弟子。其象踏殺無量眾生，多有血氣。是象嗅已，狂醉倍常，見我翼從被服赤色，謂呼是血，而復見趣等。大莊嚴論：鵝珠比丘著赤色衣，入城乞食。尋至一家，衣色映珠，鵝謂是肉，遂乃吞之。主不見珠，謂乞食比丘所盜，因而被打。為護戒故，終不言等。又善見云：善來比丘瓦盆貫左肩，青色袈裟赤色鮮明。皆可證也。

今下，次、引現事證。

然赤為正色，微有差殊。此土真緋，僧祇所斷，明知不正，即袈裟色也。

三中，亦由名同體異，故須點之。僧祇云：真緋、鬱金、紅藍染等，不聽用。

由色外顯容光易明，見色知人是解脫者，如上已說。

三、明意中所謂章服人之表者，義見此也。如上，即指初篇。

餘有雜悔衣色，非正非上，即得加持，但離俗習，便成道相。故頭陀五納，水浣為淨；新衣壞色，故揲為淨；坐具初成，亦以故揲。引多文證者，莫不抑貪競之奢華，割封滯之生情者也。

三中。初明雜色，但離正間。如多論云若赤、白、黃不純大者，亦得是也。故下，次引文證。四分：得上色碎段，亦得裁作五納衣。又云：得糞埽衣浣染，四角點作淨。僧祇云：若新僧伽梨，趣一角作淨。鈔云：或以物貼，或以點著，坐具揲故。如捨墮中。引下，示制意。貪競是業，封滯是惑，生即眾生。

裁製應法篇第五

第五篇篇目，應即是合。

問：出家靜節，省事為先，隨得受用，安心行道。比見法衣，橫加割截，方復連綴，號曰聖儀。損功妨道，豈復過此？幸賜誡文，用祛昏漠。

問中，初敘出家本志。比下，明制造事煩。割已復綴，事是可疑。祛，去魚反，拂去也。昏漠，謂疑惑也。

答：論其本制，出自聖心，義不徒張，深有弘致。故僧祇云：三衣者，賢聖標幟，理越凡心也。故律中沙門衣有三種賤：初、體賤者，人世所棄之衣也；二、色賤，非是正上之色也；三、刀賤，割碎連之，斷貪賊之利也。又異於外道，故服此衣。

答中，初科。初推本制。故下，引示。初引僧祇。幟音志，試熾旗也。或作識，音志訓記，皆謂簡別也。越謂出過其外。故下，

次引四分。世所棄者，謂糞衣也。斷賊利者，律云不為怨賊所剝。又下，即出十誦。

且條堤之相，事等田疇，如畦貯水而養嘉苗，譬服此衣生功德也。佛令像此，義不徒然，故律云五條十隔者是也。至於條數多少，堤量短長，各有誠文，如別所引。

次科制意中，初示割截意。疇亦田也。畦即塍壖。故下示條堤相。四分但示五條七條，大衣從九條至十九條，多論分九等，極至二十五條，故云各有文也。五條十隔，七條二十一隔，乃至二十五條一百二十五隔。

昔江表十誦律師臆斷彌勇，見於七條兩長一短，便謂九條三長為正，是不聞薩婆多論九品大衣明教也。彼論上品三種大衣四長一短，下品三種同於七條，不可乖也。

次斥非中，初敘非。臆斷彌勇，言其狂簡也。噫，即胸臆。是下，引斥。

比見條葉，不附正儀，三寸四寸，任情開闊，浸以成俗，彌開華蕩之源。故僧祇律廣齊四指，小如穬麥，得分畦畔，為世福田。今則過其正度，故非法服。所以衣服立量，減開過制者，俱同抑貪競之情也。

次科，初敘非正儀。即下，僧祇。據三四寸未為過越，但不知法制闊狹無準，故曰任情。浸謂浸潤，日久而壞。故下，引示。四指即中人一指面闊一寸。穬正作[麩-夫+廣]，大麥也。所下，顯意。三衣坐具竝制過量，三衣極大不得與佛衣等，人情好大故特抑之。

比見梵僧縫其條葉，問其本據，云彼皆然。

三中，初文縫條葉者，不開割相。

今以律撿，都無縫者，故裁縫見葉，表其割相。今竝縫合，無相可分。如律道行，刺鉤葉破，當反披之。又衣葉宣脫，當馬齒鳥足縫之。又五分云：衣下數破，當倒披之。在雨中行，水入葉中，應順披之。而今總縫，何勞若此？是知中國失禮，求之四夷，中濁邊清，於斯可驗。

次科：初、準教顯非；如下，引文顯正；二、律；三、義；明下，不縫；而下，三、責其失法。中國下二句，是陶隱居語。彼以此方洛陽為中國，四海為四夷，今借用之。以梵僧來此，衣葉皆縫，是則中梵不如邊方，故云中濁邊清矣。

且印度部執，偏駮不倫，隨得一文，曾無考究。律中四說，不許輒行，但依誠教，自無尤執矣。

三中，初引分部為例。印度亦云賢豆、身毒、天竺等。續高僧傳云：本音因陀羅婆陀那，此云主處，謂天帝所護故也。賢豆，彼

國訛語；身毒、天竺，此方訛稱也。佛滅百年分五部，四百年分十八部，智論有五百部，皆隨情計集以成部，故有偏駁。駁，雜也。律下，次指四說彰非。本律增四文云：佛告比丘，有四大廣說：一、若比丘言：我親從佛聞。二云：我從上座聞。三云：我從眾多比丘聞。四云：我從一比丘聞。竝須審定文句，撿尋三藏。不相應者，語云非佛所說；若相應者，語云是佛所說。應自說教他，勿令忘失等。準感通傳，彼因比丘入王宮，外道置刃於衣葉中，誣告於王，由是誅一國比丘，有知識者權令縫合，從茲五竺習以成風。義淨寄歸傳反取為據，斥今開葉。彼云：五天皆刺葉，獨東夏開之。親問：北方諸國全無開者。是則昧於正教，憑於妄習，宜用四說以定否臧。

**方量幢相篇第六**

第六篇篇目，方是衣形，量謂廣狹，幢相是喻，如上已明。

**問：方衣出俗，殊異世流，廣狹之間，如何取約？**

問中殊甚也。約即是制。

**答：諸律明量多依身肘，然其身肘兩有乖張，隨報定儀可以成準，故文云度身而衣故也。通而大約三肘五肘以為本宗，臨事制宜不局名教，然減量而作同儉約之儀，過限妄增有成犯之法，故文云四肘二肘不為非法，與佛等量便結正篇，即其證也。**

答：文明量中，初科為二。初通示二量。四律、多論皆定肘量，故云諸律。肘量既定，身短則衣長，身長則衣短，故云兩乖。上是局量。隨下，出通量。文云即是本律，五分亦然。通而大約者，鈔引上通文，已云雖爾，亦須揩準。今準多論，三衣長五肘、廣三肘等，此為本宗。謂若身相稱，即須依量；或有長短，方取通文。故云臨事等名教，即諸律也。然下，次誡令從局。過限，即諸部量外成犯法者，違制吉罪。多論三肘、五肘外，過日犯長。下引二文，證上違順。四肘、二肘，四分下衣量上二衣，竝三肘、五肘。佛衣等戒，見單提篇。

**頃載下流，驕奢其度，至論儉狹，不見其人。**

次，科；頃，近也。驕奢，謂意好廣大，違法制也。

**而大聖本制三衣，西方但有此衣，餘無別服，故文云但三衣也。後有覆肩袴支之服，相亦叓方，故僧祇云長四肘，廣二肘是也。元制所興，本唯尼眾，今僧服著，僭通下位，而袴支上狹下廣，壞絕淳源。**

次辨相中，初科。初正示三衣。但三衣即本律十二頭陀之一。後下，次明餘二衣，又三。初顯相。覆肩，覆右膊也。袴支，梵語上有僧字，正云僧却。跨，比翻。掩腋，衣掩左腋以襯袈裟。祇

律約量，可驗娶方。元下，示本制。尼弱故須，僧非所用。阿難美貌，女見心迷，故獨開耳。住法圖贊云：今僧服者，濫矣。即今褊袖，左是袘支，右是覆肩，二衣綴合，非本制耳。而下別點袘支，相本娶方，而世謂是上狹下廣，故壞淳源也。然律云：得上狹下廣，聽作袘支。謂裁作耳。

**即僧傳云：不意方袍復有平叔者是也。又曰：袈裟無領，標解脫之衣；盆盂無底，表難量之器。皆謂被服足以遮形，解釋索然無繫，成本志也。**

二中初引文。僧傳即劉遺民見肇論歎美之詞。何晏字平叔，業儒能文，故以僧肇比之。今取彼文但證衣相。又下相傳是廬山遠師語，合云袈裟無領非朝宗之服，盆盂無足非廊廟之器，今文易之。難量謂無盡也。皆下顯意。著脫省易明非滯物，故云成本志。

**今時三衣，如本未改，亦有生情，妄施綱紐，兩覆肩上，左右掩之，大繩結束，以為頭陀者，未之前聞。**

三中。初示如法。亦下，斥非法。綱謂施領，兩頭置紐，左右掩覆，以繩束腰，如俗旋衫耳。頭陀翻抖擻，經律總有十二種行。不識糞衣，僭其名耳。未前聞者，無所出故。

**然律有泥洹內衣，還如方服，繞腰而掩以繩，三圍兩跨，正後分為三襵，抽拔令齊，不許其皺，如菩薩象所著之裙。此土餘衣，隨俗裁製。江淮則襦襖正背，關河則褊袒袘支，裁剪尖斜，同諸俗服。雖云取異，終乖本儀。因言傍及，善無取矣。竝如亡物儀中廣之。**

四中，初示裙衣。梵云泥洹僧，此翻內衣。不許皺者，眾學制故。此下，次列餘衣。江淮通指南地江左淮泗也。襦即短衣。正背俗謂背褡。關河通指北方關內兩河。褊袒偏袖衣，亦似袘支，但製度有異，故兩出之。雖下，指非。言因及者，非正篇意。竝下，指廣，即輕重儀。彼云：偏袒裙衫，震旦法服，祇支覆膊，天竺本制。將彼例此，樣貌俱非。業疏亦云：且順律文，非俗非外耳。

**單複有據篇第七**

第七篇篇目或作禪。複，重也。教文制限，不容少多，故云有據。

**問：律明三衣因寒故制，論開五義殊有大功，結事御時不無乖各，如何通耶？**

問中，初本律衣犍度，佛與阿難至維耶離國，值冬寒破竹，初夜佛令阿難取下衣著，中夜取中衣，後夜取大衣，明旦因聽諸比丘畜三衣。多論五義，顯須三之意：一、一衣不能障寒，二、不能

有慚愧，三、能生物善，四、幽顯懷德，五、威儀清淨。約下二句，正伸疑意，以當時所行疎薄違教故。御猶對也。

**答，誠如來問。但以變在人情，不惟源本。本在遮寒，單疎非分。諸部通會僧伽梨者，唯複無單。新者兩重，故者四重。餘之三衣，重單兩許。糞掃五納，無論重數。**

答中，初科。初敘時訖。諸下，次明本制。伽梨須複，單則不成。新者兩重，出四分餘二衣一重；故者四重，出十誦餘二衣二重。律云：糞衣隨意多作。

**今時夏末一月作衣，但計裙帔之少多，衫襦之厚薄，綾紬之精最，韜韈之新華，唯彼法衣置而不問，是則重三聖之所輕，厚九流之所薄，用斯矯世，不亦悲乎！當知慣習所熏，在心成種，輕聖所重，世世常輕，重凡所輕，世世常重，如何開導靈府，預善來之命哉！**

次科，初敘其輕法，夏末一月是衣時故。是下，嗟世過倒，又二：初、嗟現非。三聖即佛教三乘九流，儒宗典籍不出九類：一、道，二、儒，三、名，四、法，五、墨，六、縱橫，七、陰陽，八、農，九、雜。儒釋所薄，謂美飾也。厚亦是重，矯詐也。當下，嗟來報。慣習成種，積習成性，不可改也。聖重凡輕，竝謂法服，輕則惡習難移，重則善根益固，故竝云世世也。善來得戒，袈裟自被，宿因所獲，若生輕易，終不預此，故云如何等。靈府即心，神命即召也。

## 縫製裁成篇第八

第八篇篇目，上二字即造作，下二字即處置。

**問：夫性有昏明，命有厚薄。法衣如法，成規則難。大聖乘權，故當有致。請為疏解，用濟時緣。**

問中，初敘報異。上句是因，下句是果。厚者固易，薄者則難。大下，次審教文。報既有差，教必多別。

**答：無所不通，名為聖也。安有膠柱信度而為通照乎？諸律成衣，隨其豐儉，先其本制，後隨開給。**

答文。裁製中，初科。初明聖智通變。無不通者，用舍行藏，無可不可，言其施為非一定也。膠柱，喻其無變動也。史記：趙奢能用兵。奢死，趙王使其子括將兵拒秦軍。藺相如諫曰：王以父能而用其子，如膠柱鼓瑟耳。信須反覆，制度隨變，皆無固必，則為聖智矣。諸下，顯教制隨宜。

**如僧伽梨，欲創裁者，二十五條，四長一短，以為基本。財少不足，以次減之，乃至九條。文少不足，乃至縵作，加縵受持，開如法服。揲葉五納，例此可知。作安陀會，五條為本，**

**割截成之。財少不足，揲葉屈襵，一長一短，猶少不足。縵作受持鬱多羅者，二服之中，可三隅反也。**

次科。初示大衣，割、揲各九，九品為本；中二下三，縵一為從。揲、納例此，亦為財少故開。次明下衣，割、揲、襵三品為正，餘竝為從。後明中衣，割、揲二品為本，餘從亦爾。三隅反出論語。

**是知至人靈鑒，權機莫思，依法而行，無非法行，背此妄作，自受凶終，可不誡乎？**

三中，初二句明佛智微玅。依下，次明違順。得失凶終，違制得罪，來受惡報。

**至於成衣之期，不許延日，隨時連合，趣得遮身，反刺直縫，新故殊制。故大衣制五日，不成結罪。餘之二衣，以類準犯。**

次時限中，初科。初四句示時限，次二句明製造。反刺，謂倒針也。直縫，諸律多然。準鈔：疏不許新故單複，故云殊制。故下，引文示。四分：大衣五日不成，尼提，僧吉。餘類犯者，鼻柰耶云：中衣四日，下衣一日，長衣一日，同上斷罪。

**今有不肖之夫，情纏嗜好，自迷針縷，動必資人，但論刺作之纖媚，不計價功之高下。或有雇縫之直，倍於衣財，履歷孀荒，譏過斯負。通觀誡教，衣唯自縫，今則反之，罪由此起。**

斥非中，初文。初指人。養子不及父，謂之不肖。肖，似也。今但通取不似善人耳。資，猶假也。但下，列過，有二：一則貪好費功。纖媚，謂細巧也。二則近習生謗。孀，即寡婦。荒，謂婬女。負，佩也。通下，明違制。西天聖賢，此方古德，皆能針縷，手自製衣，針綿刀斧，動必隨身，故能離過，抑生物善。審事非難，習之可也。

**有心行者，徙轍開蹤，當尋聖主之誡，又窺遺囑之旨，隨宜約略，即得依承，終歸大捨，未勞曲慮。**

二中，初勸省略。有心謂克志向道之人。徙，改也。轍即車轍，謂改革舊轍而開發新蹤。聖主誡者，即自縫制。遺囑旨者，即遺教經中令珍敬木叉，又令捨其飾好，著壞色衣等。終下，次誡勞神大捨，言其死去一毫不隨也。

**所以陳如入般，乃在窮林，牧人貿之，五文而已。自餘凡鄙，安可強乎？**

三中緣出僧祇，具云阿若、憍陳如。阿若是名，此翻無知，謂識達空無故。憍陳如是姓，此翻火器，其先事火故窮，彼正作空。彼云：牧牛人送衣與王，王即評直五錢，依法斷還沙門。

**恥惡衣惡食，俗儒不行，況出有者，心懷此也。**

四中，文如前引，舉俗況道，可令媿省。

及成衣也，四周安緣，四角安揲，前鉤後紐，中條兩靡。障垢膩衣，揲於領背，竝出正量，如事鈔中。

三、嚴飾中，初科揲角為助，牢靡順也。左條左靡，右條右靡，中間兩向。靡謂條葉相壓，須左右兩向也。障垢衣，襯左肩也。出正量者，次列五事，條靡出五分，餘四竝見本宗。

今作衣法，大如所論，鉤紐妄施，相量顛倒。十誦云：去緣四指前施鉤，去緣八指後施紐。良以用衣右角掩覆左肩，前鉤後紐，收束便易。五分明裙，左掩其上，如俗所傳左衽是也。

斥非中，初文初二句指餘如法。大如所論，謂大槩同前。鉤下，別辨非法。初明鉤紐。相量倒者，四指、八指前後乖故。五下，次示裙衣。左掩上者，右向一頭，掩從左去。論語云：微管仲，吾將被髮左衽矣。謂不知禮義，同於夷狄也。此方右衽，風俗不同。

今時行事，裙皆右掩，法衣披著，右角垂前，故迴背紐，前施八指。如律所約，象鼻著衣，正篇明犯，理須反迹。所以西來聖像，東土靈儀，衣在左肩，無垂脞膝，威儀不壞也。

次科，初明裙反。法下，次顯衣倒。律所約者，眾學制故。彼云象鼻者，垂前一角也。下引兩土聖像以示正儀。若準感通傳，初在左臂，次安肩上，後垂腋下，如彼廣之。

今則不爾，或有縫帶長垂，銀鉤現臆。金玉之飾，亂舉於蒙心；華俗之結，覶縷於道服。佛胸萬字，條條間施；在尼師壇，坐坐成罪。況復綾羅紗縠，絲縷已是蠶衣；文綵輕疎，約教彌成俗服。斯蓋竝乖正則，作者詳之。

三中，初句總示。今不爾者，反上制也。或下，別列，有三：初、條紐。非金玉，亦謂作鉤紐也。華俗結者，盤結為華也。覶，魯和反。覶縷，謂煩亂也。今時鉤紐亦有金寶骨牙，闊如胡餅，白條盤結，多樣翻騰，背面長牌，百端細刺，不知法制，妄出胸襟。在古尚然，今何足怪？少有明識，勿逐淫風。佛下，刺作非。萬字，梵本作[歹*厶*厶]，今多作卍，梵云室利靺瑳，此翻吉祥。海雲：由佛德相，在衣已謬，坐具尤乖，穢觸幔易，制輕業重。況下體相，非蠶衣俗服，上下互舉，義必兼之。斯下，三、結詰。則，亦法也。

補浣誡教篇第九。

第九篇篇目，上二字是所為事，下二字即所據法。

問：世相成壞，居然有之。如有敗壞，何方補浣？

問中，初通舉世相，即指世間有為之法。居猶必也。如下，別問衣資。方亦是法。

答：誠教所及，有義有文。如善見說：衣中壞者，縫合兩頭，刀決開之，加緣而服，不失受法。乃至一條二條，以物簪補。如四分中，破及二指，即須補之。

答中，初科。上二句通示。如下，引文。善見縫合決開，護受法故。乃至者，彼云：若衣欲破未穿，或一條、二條，先以物補，後割卻故者，不失受。簪，作含反，四分可解。又云：隨孔大小、方圓補之。

如論所明：若浣、重染，皆不失受。如薩婆多論：縱使都壞，但緣不斷，皆不失法。廣如事鈔。

次科，初指善見。論云：若浣、增色、脫色，不失受；中間穿，則失受。多論約緣事。鈔：文猶存兩解。業疏定取多論下，指事。鈔：亦見二衣。

加法行護篇第十。

第十篇篇目，加法謂資以勝業，行護謂敬而奉持，亦即兩科入文可見。

聖種之衣以法成異，無法之衣未足祇奉。

加法中，初科。吾佛建化以法為宗，衣藥資緣制須受淨。文云異俗且據一端，細考權謀不無深旨，始則使其繫念漸息妄緣，終令截彼貪情盡祛煩惑故也。祇即訓敬。

如律所約，令受持之。然不出文，蓋是傳略。通括外部，咸有受文，故須該練，隨受辨護。

次用法中，初科。四分但云三衣應受持，若疑，應捨已更受。既令受持，義必有法，翻傳脫略，固不足疑。外部受文，如後所引該通也。

自古羯磨，咸引其文，乃引異宗，共成此部。或用僧祇加受持者，計法本一，隨流味分，須知行護，其義不等。四分辨失，隔於明相；僧祇開會，暗去明來。是則持犯，天乖何成？以隨資受，誠不可也。十誦明斷，四分不殊，可依彼文，用加此服。

次科。初明取外部相成。或下，顯用有同異，有二。初用僧祇。初敘異。對挍本宗，法同行別，故云不等。四下，引示。二律相對，須作四句：一、明去明來(隔明諸律同犯)，二、暗去明來(餘律是犯，僧祇獨開)，三、明去暗來，四、暗去暗來(通皆無犯)。天乖，謂同天地之別。受稟四分，體中具行。今既乖體，故非相資。次用十誦。彼與四分法行相符，加法之文，備在事鈔。

至於行護，部別具彰。如四分云：所行之處，衣盆隨身，猶如飛鳥。僧祇敬護三衣，當如塔想。十誦：不得摙糞、擔木等。律中五事留僧伽棃：一、疑雨，二、疑怖，三、藏舉，四、浣

染，五、經營。若有瘦病，衣重難持，僧作法開，得離一衣，乃至九月。緣一有差，不許加法。

次行護中，初總標，如下引示。四分制常隨，僧祇令尊敬。十誦教愛護。本律五事開離大衣，計非隔明，有病得法則許永隨。一衣即伽梨也。十誦夏分不許離衣，除夏三月，故開九月。緣差不許者，人病衣輕，人健衣重也。

然釋門正化以法為宗，準法承修如車行轍，故衣雖多，不受持者無離法罪，但越威儀別有科咎，所以隨道要務竝加持故。

次結勸中，初科。初敘三衣須法所以。轍即車道，不加雖離無罪，反顯加則有功。然衣不加持雖常受用，缺壞二吉日別雙犯，故云別有科咎。所下，次示餘物例亦加持，即盆與坐具百一之類。

法衣被身，以遮外也；應器資食，以充內也。內外不持，皆結其犯，違犯順法，俱名作持。上既衣食以濟形，必須憑處以清識，故隨身坐具，以法加持，結形正意，終於生報，斯事畢矣。

次科，初明內外兩資。不持即是止犯。守持離過名止持，違教妄用名作犯。上下，次明坐具清識。識即是心，謂修習禪觀，更須漉袋，慈護生靈，小不須法，制必隨身。上是別敘。結下，總括結形。謂以二資束約其身，正意即用坐具而修觀，養生義足，更無佗營，怡然待盡，以期超世，故云終生報等。

世之惰學，多不依承。初受具日，無不受持。漸染消亡，率皆縱蕩。隨得引著，曾不留心。既無法服，恒知露體。以此生世，徒喪天年。故文云：徒生徒死，其得其人也。夭折之甚，無過斯酷。

三中，初科。初敘慢法。漸染，謂染於塵俗。消亡，謂失其本志。不留心者，謂輕易也。今世初受，多借衣盆，欺罔脫漏，表至而已。此時尚爾，厥後可知。輕身害法，誠為痛心。既下，顯過患。徒，空也。下引文云，即三千威儀也。彼云：出家之人，若不坐禪、誦經、營事，無利於身，虛受一報。不唯徒爾，況有來苦，未易堪也。夭折，謂不終壽，即現報也。酷，猶害也。

計其恒度，以法煩心，事不獲已，須鬚須著。何者？割情約欲，誰不知高，習俗未亡，欣於下達。鬚染之相，意在降心，依法不服，交虧厚利。是則懷利養身，終歸螻蟻，以斯經世，同上可悲。

次科，初出其所見。常度，謂淺識也。何下，推其所由，又三：初敘志；劣下，達常流也。鬚下，次出妄計。彼謂鬚染止為降心，不假儀服。身依法門而不著者，恐失利養。此則顯上事不獲

已之意也。是下，結責。死填溝壑，餧飼螻蟻，迷此養身，不知無濟。同上可悲，即前徒生死者。

**何如外依聲教，如法奉持；內觀心本，以靜封滯。逆旅之喻，已挂於俗流；磨鏡之方，復弘於道法。懷情據此，夫何言哉！**

三中。初勸雙修。外持法衣，內修觀行，則二諦竝運，三學俱全。逆下。舉喻顯。左傳云：保於逆旅。注云：客舍也。挂猶示也，謂使俗流知其無滯耳。方比也。圓覺云：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等。上喻依教，下喻觀心。或可逆旅出彼儒書，即引俗況道也。挂宜訓，見後二句。索於來學，意謂有能志此，則不須言，反顯上文為未能者耳。

**余以貞觀末曆擯景山林，終於顯慶二年十有二載。年立耳順，朽疾相尋，旦夕守死，無容於世。不以庸薄，曾預見聞，輒舒引示，式酬來貺。諸後遇者，幸究遠圖，願不以情累於文也。顯慶四年，重於西明寺更為陶練，文不逮意，略可詳之。終擬諸後披而扳俗者可，不爾徒虛言爾。終南山沙門吳興釋道宣記。其程器時序。**

三批誌中三：初敘居山。武德改貞觀，唐太宗號得二十三年，高宗即位改永徽得六年，又改顯慶得五年。今以二年逆推十二載，則當貞觀二十年歸隱終南山也。時年六十餘，故云耳順，名出論語。無容於世，言其非久也。不下，示撰述，又二：初敘艸創。示言庸薄，勗狂簡也。示曾見聞，誡怠墮也。酬來貺者，漢陰請也。究遠圖者，使求意也。圖即是謀。不累文者，令忘筌也。顯下，二敘重修。三年高宗造西明寺，遣鴻臚卿劉審親往喻旨，詔為上座，次年修治，故重記之。文不逮意。易云：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蓋言有限而意無窮，文即是書，書尚不能盡言，況盡意乎？拔俗，希出離也。不爾徒言，恐後世不稟，責之深也。終南，標居處也。吳興，即今湖州。父祖之鄉，不忘本也。法語示人，謂之程器。有本於後，復有一序，乃是戒疏後批。後學無識，連寫附此。自是傳訛，至今不曉。昔人科為，絕筆有據。考其文理，略無干涉。印本削之，宜矣。

釋門章服儀應法記(終)

## No. 1097-B 會章服儀應法記因跋

夫肉食蠶衣，為方未異，害命夭生，事均理一也。是以南山大師修奉無上士之制禁，而誡於一切所須，造之以繒纊乎？然即世學士去聖緬邈也，僅知著用之制，未識三尊供養亦制焉。肆今援世雄金言呈之。珠林曰：依宣師感應記說，佛言：我於三藏教中，雖聽用繒

絲供養三寶，本非是蠶口所出也。此閻浮洲之外，有千八百大國，竝有繒帛，皆女口出之，由不害生命，故許用之。明知經律中說，開之不殺絲綿矣。如今世之帛，害生無數，豈可依一往說，而棄天人之曲辭哉？冀諸大德聆義則革，執乎麻而捨乎金，王者之極警也。

　岩正憙第三星宿癸巳雨際之始扶桑國南嶺覩史陀熄芻良信閣筆故誌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